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1 年第 7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质量提升奖励若干政策的通知	6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工作规程及东至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规程的通知	11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四员”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22
---------------------------------------	----

【统计数据】

2021 年全县主要指标数据	27
----------------------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1〕1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业经县政府第16届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方式,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主导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经规〔2016〕28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是指由县政府出资为主,以非公开方式募集管理,重点投向符合我县产业升级方向的企业,助力初创期、成长期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扶持资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

第三条 引导基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实行市场化管理、专业化管理。

第二章 设立

第四条 引导基金采取母、子

基金运营模式,母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母基金出资主要来源县财政预算安排,首期 1.5 亿元,政府出资 1 亿元,基金管理人出资 100 万元,社会资本 4900 万元。由政府母基金出资的子基金的设立由县政府批准。

第三章 引导基金管理人遴选和管理费支付

第五条 引导基金管理人通过以公开遴选的方式确定。选择程序完成后予以公示,接受监督。

第六条 引导基金投资期每年母、子基金合计按不超过实际到位资金的 2% 计提基准管理费,退出期母、子基金合计按不超过每年尚未清算项目的总资本投入金额的 1.5% 计提基准管理费。

第七条 引导基金应建立第三方托管制度,依法依规选定托管银行,引导基金所有现金流转通过在托管银行开立的第三方托管账户进行。

第八条 引导基金存续期为7年，其中投资期为5年，基金资金在投资期内可进行滚动投资；退出期为2年，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第四章 投资方式和方向

第九条 引导基金主要采取基金参股和项目直接投资两种方式运作，单个项目投资额占引导基金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且不得超过被投资项目注册资本的40%，不得成为被投项目（企业）的第一大股东。

第十条 引导基金优先支持以下类型的产业基金和重点项目：化工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绿色食品、钙镁非金属材料、生物医药、化学制药、健康养老、商贸物流、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基金；项目投资是指引导基金对本县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关键项目和技术直接投资。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县政府成立引导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理事会由县政府及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科经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成，并选聘财务、法律、投资等相关行业专家参与，对引导基金参股投资事宜评审，重点对引导基金投资产业方向、区域等事宜提供评审意见，供决策参考。理事会秘书处设在县财政局。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项目投资尽职调查报告交理事会秘书处，经理事会评审并形成投资建议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由基金管理机构牵头成立，成员由3人组成，分别是政府出资方1人、基金管理机构1人、社会资本出资方1人，其中政府出资方委员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六章 引导基金的退出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以参股基金、项目投资方式形成的股权可通过份额转让或清算等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时间、条件和价格应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和本办法规定，经各方出资人协商一致后在投资

协议中明确。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投资退出时年化收益率超过 5% 的部分 20% 奖励给基金管理人，其余收益由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的投资亏损由出资人共同承担，引导基金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六条 参股基金或项目投资进行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根据收益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引导基金不设优先清偿权。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理事会对引导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的投资方案进行讨论并作出投资建议；

（二）监督检查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三）组织开展引导基金投资

和退出、日常管理的合规性检查；

（四）审查引导基金年度审计报告并听取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汇报；

（五）听取引导基金参股投资、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的组织开展情况；

（六）对引导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

（七）对引导基金提出管理建议并监督落实；

（八）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向理事会秘书处报送相关材料，并主动接受监督。报送材料包括投资产业基金的项目审批资料 and 日常运行情况报告等。其中，投资产业基金的项目审批资料包括：

（一）产业基金募集方案及募集进展介绍；

（二）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对产业基金的尽职调查报告，包括：基金投资管理团队的履历和管理业绩；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分析；基金运作机制、投资决策程序

及风险控制机制的调查分析；历次投资的投资方案建议、风险分析及收益测算；基金合伙人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等；

（三）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法律尽调报告；

（四）决策审批过程中要求的其他汇报材料。

引导基金日常运行情况报告包括：

（1）引导基金的运行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等；

（2）各基金、项目的投后管理报告、投资退出的推进情况及退出方案；

（3）引导基金运行情况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以及重大事件报告等；

（4）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单独核算，专户储存，由符合资格的商业银行托管。引导基金不得从事贷款、股票、期货、汇市、房地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本办法规定外的其他支出。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储蓄、购买国债或有财政担保的其他政府债券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金融产品。

第二十条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引导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实行监督检查，防范引导基金违规风险，提高引导基金使用效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质量 提升奖励若干政策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1〕1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质量提升奖励若干政策》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质量提升奖励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皖质发〔2018〕30号）、《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池秘〔2019〕66号）精神，全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推进质量强县建设，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奖励范围

本政策支持范围：在东至县内注册纳税、申请项目在本县范围内组织实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的企业。

二、奖励标准

（一）质量管理

1. 对新获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池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池州

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3万元奖励（以上奖励不包含个人奖）。

2. 对首次通过ISO9000、建设施工、汽车、医疗器械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每家企业给予1万元补助。

（二）技术标准

3. 提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标准正式发布后，对标准起草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8万元、3万元；对参与标准起草单位（排名前三位的），一次性分别奖励15万元、8万元、3万元、2万元。

4. 对新获批准承担全国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含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

2 万元、0.5 万元。

5. 首次获评全国、全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或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6. 对获得 AAAA、AAA、AA “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每个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的认定过程中,按最高类别给予奖励。

7. 承担并通过评估验收的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项目的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8. 国家级、省级(含长三角区域)、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验收的,对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三) 品牌建设

9. 被评定为“皖美品牌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10. 承担并通过创建验收的国家级、省级(含长三角区域)产业品牌提升示范区,一次性分别给予创建主体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四)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

11. 新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的,每件一次性给予 0.5 万元奖励;对有效发明专利首次达 5 件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奖励;有效发明专利首次达 10 件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12. 对授予国外发明专利的,每件每国一次性奖励 1 万元(最多不超过 5 万元)。对新注册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按每件核准注册商标注册费的 50%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 3 万元)。

13. 对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和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申报主体奖励 5 万元。

(五) 强化知识产权管理

14.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示范园区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试点园区一次性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奖励。

15. 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

被评为中国专利优秀组织奖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

16. 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单位给予 2 万元奖励。对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且通过省级以上验收合格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17. 经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8. 对本县专利权人维权胜诉的，给予 2.5 万元奖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对方专利无效请求并成功判定对方专利无效的，每件给予 1 万元奖励。

（七）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9. 对企业以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并按期归还的，给予利息 10% 补贴，每户企业每次不超过 15 万元；对企业通过担保取得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贷款，给予企业担保费 50% 补贴，每户企业每次不超过 5 万元；对质押贷款企

业商标权、专利权评估费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次不超过 2 万元。

（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

20. 发明专利托管工作成绩突出的中介机构，托管专利达 150 件以上，且发明专利失效率为零的，当年奖励 2 万元。

（九）激励缺陷产品召回

21. 对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监督下主动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召回公告的，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定召回货值金额后，按照货值金额（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5% 的比例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对不履行缺陷产品召回义务的企业，不享受本支持质量提升奖励若干政策。

三、其他事项

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或涉及偷税、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不纳入本政策

支持范围。

同一企业同一事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本政策与我县其他同类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我县原有规定中具体条款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本政策中的奖励政策有效期暂定三年，三年后由县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政策

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评估情况修订完善。

本政策由县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东至县质量提升奖励若干政策（试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集体土地 征收和补偿工作规程及东至县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规程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1〕1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工作规程》和《东至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东至县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工作规程》
2. 《东至县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工作流程图》
3. 《东至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规程》
4. 《东至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流程图》

2021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东至县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征收实施单位，负责集体土地征收日常工作的安排、调度和具体征收实施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设用地的受理、审查、报批，拟定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其他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等工作。

县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负责征收工作。

第三条 县政府根据需要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包括调查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及相关要求）等内容。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采用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告同时告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否则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第四条 征收预公告发布后，县政府授权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自然资源中心所开展土地现

状调查，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调查结果应由乡镇人民政府、村以及地上附着物涉及的使用权人（被征地农户）签字。

县政府组织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林业及其它相关部门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点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就土地征收后对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的影响以及征地实施是否会引起信访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合理评估，评估结果属于低风险或者虽属于中风险但采取有效防范化解措施

可降低为低风险的，方可申报土地征收，并在申报中对评估情况、主要结论、风险防范措施及处置意见等进行说明。

第五条 县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广播、电视、报纸等渠道予以公开。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复议诉讼权利等内容。

第六条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修改后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应当重新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七日。

第七条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及第三方测绘结果为准。

第八条 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及时测算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第九条 县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村集体）、使用权人（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

议。

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政府应当在申报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第十条 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政府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向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提出用地申请，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行政征收。

第十一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政府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

第十二条 前期已经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者用地获批后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及时发放补偿款并进行安置。安置房配建单位配合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为被征收人办理安置房的交付和产权证办理工作。

对个别不能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在建设用地上申报经

依法审批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政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补偿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安置方式、搬迁期限、临时安置过渡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救济途径等。

第十三条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已经依法得到安置补偿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安置补偿，且拒不交出土地，影响到征收征用工作正常进行的，由县政府作出责令限期交出土地的决定。

第十四条 被征收人对县政府作出的责令交付土地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并且拒不交出土地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县政府名义自诉讼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强制执行前，县政府需催告被征收人在十日内交付土地，被征收人逾期仍不履行的，则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

应当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说明强制执行申请的事实、理由、依据）、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及其依据和送达材料、催告履行证据材料、被征收人意见说明和强制执行标的说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具体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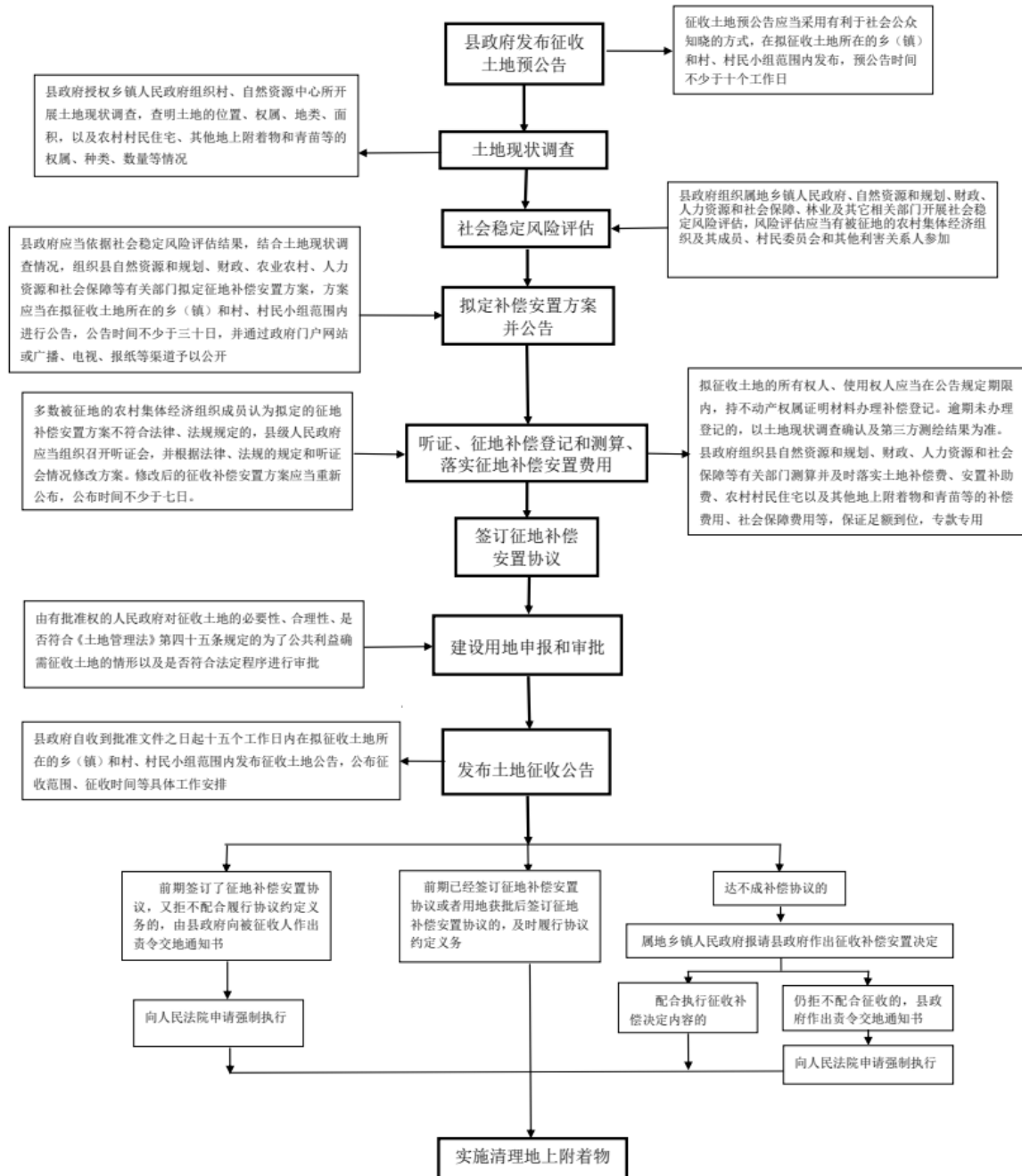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对已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被征收人，及时督促清理地表附着物，并组织安排房屋拆除。

第十六条 本规程由县司法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东至县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东至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合法权益,明确工作职责,促进城市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县征收办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提出房屋征收项目和征收范围,报县政府审查确定。

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三条 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征收实施单位,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日常工作的安排、调度和具体征收实施等工作。

县征收办作为征收部门负责

征收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摸底、丈量测绘、房屋认定和评估,监督、指导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调查结果公示,并对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补偿资金和安置房源进行审核,负责补偿资金的支付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文本和专项规划的证明材料、起草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等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负责征收工作。

第四条 县政府组织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征收、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对房屋征收工作开展前期论证并对征收范围、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研究确定后,公布征收补偿方案并征求公众意见,县征收办和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共同做好意见的收集和整理。

征收补偿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征收依据、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主体、实施单位、实施时间、补偿方式、补偿标准、补助和奖励、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签约期限等事项。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30日。

征收补偿方案的公告同时告知被征收对象不得实施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改变房屋用途；办理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买卖、交换、赠予、租赁、抵押、析产；办理工商登记、事业单位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等），县征收办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同步暂停办理前述相关手续，暂停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五条 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发布后，县征收办指导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开展房屋调查登记、认定和评估。

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委托第三方测绘机构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

的产权人、房屋用途、建筑面积（有证、无证）、结构类型、建筑年代、室内外装饰装修以及附属物、地上附着物、土地情况等进行登记，并将调查登记结果进行张榜公示。县征收办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批准登记的建筑进行认定和处理。

房屋评估应当提供不少于3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备选名单供被征收人选择。被征收人应在公布评估机构备选名单之日起7日内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征收办主持，邀请被征收人代表、社区代表参与，通过多数决定或随机选定的方式确定评估机构。

第六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半数以上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县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予以修改完善。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将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

意见修改情况及时报县政府审定后由县政府公布征收补偿方案，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7 天。

第七条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房屋征收决定涉及单项工程被征收户数超过 300 户的，应当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县政府在组织相关部门经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后，根据县征收办提供的房屋征收相关资料及修改后的征收补偿方案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告、在政府网站上公开。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应载明征收目的、征收依据、征收范围、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实施部门、征收实施期限、行政复议诉讼权利等。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同时将房屋价值评估报告送达给被征收人，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 10 内，可以向作出评估结果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在收到复核评

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被征收人对复核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核评估结果 10 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八条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征求被征收人对产权置换安置或者货币化补偿的选择意愿，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及时履行到位。

已签订补偿协议，又拒绝履行协议职责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作出解除补偿协议的决定重新由县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第九条 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报请县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补偿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补偿金额与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期限、过渡方式与过渡期限、行政复

议诉讼权利等，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十条 县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的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并且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实施搬迁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县政府名义自诉讼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强制执行前，需催告被征收人在十日内履行征收补偿决定，被征收人逾期仍不履行的，则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说明强制执行申请的事实、理由、依据）、征收补偿决定书及其依据和送达材料、催告履行证据材料、被征收人意见说明和强制执行标的说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具体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第十一条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对已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或者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被征收人，及时督促腾空房屋，并组织安排房屋拆除。

第十二条 安置房配建单位配合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为被征收人办理安置房的交付和产权证办理工作。

第十三条 县征收办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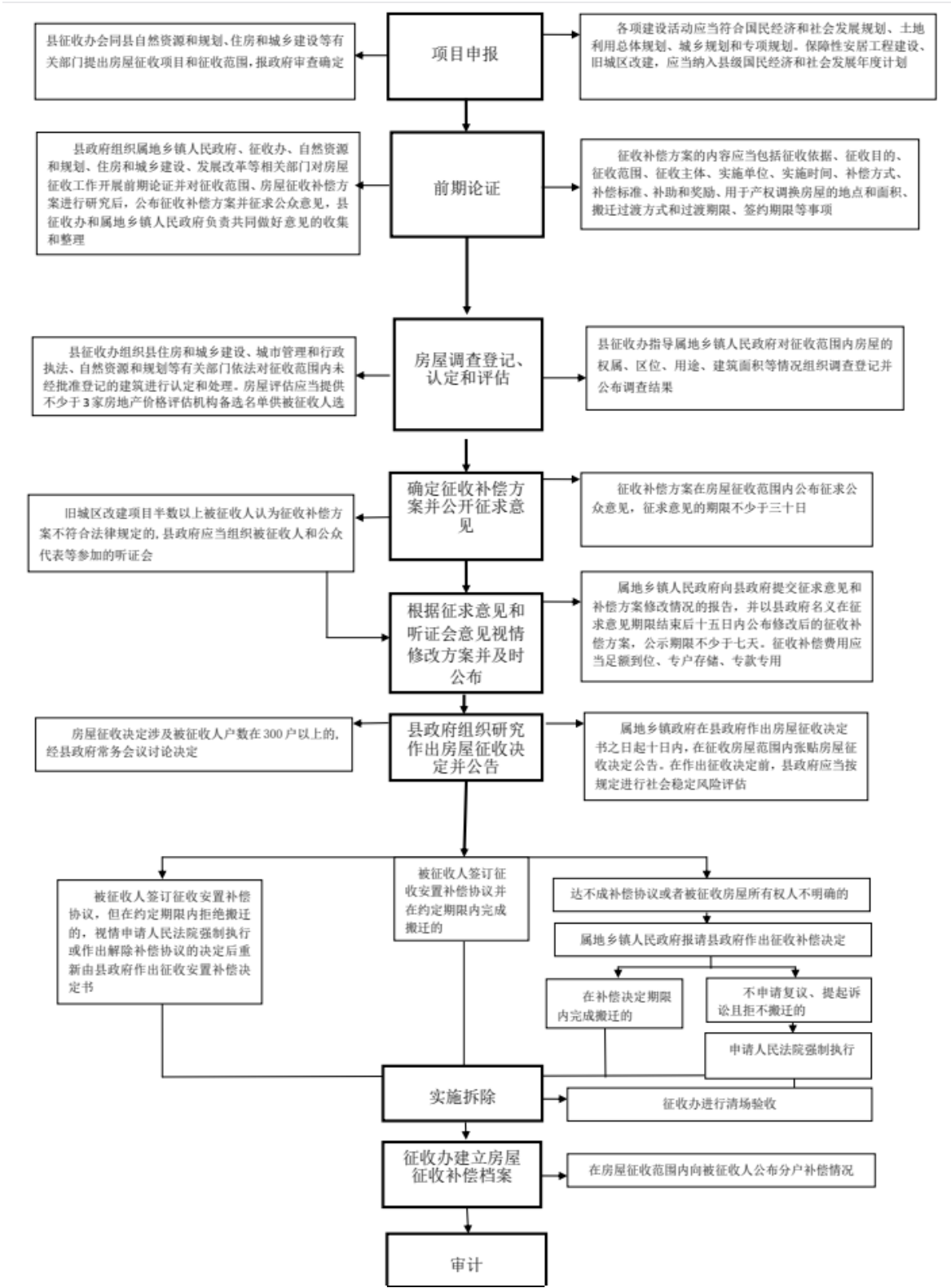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十五条 本规程由县司法局会同县征收办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东至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流程图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安全 “四员”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东食安委〔2021〕4号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四员”管理的意见》业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至县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1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安全 “四员”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更好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完善食品安全“四员”管理制度，压实“四员”管理工作责任，巩固和提升“四员”队伍建设成果，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人民参与”的共治共享监管体系，现就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四员”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个最严”要求，预防为主、风险控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乡镇和村（居）民委员会两级食品安全“四员”监管网络，有效延伸食品安全监管触角，构建“全面覆盖、分级负责、任务明确、责任到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四员”管理体系

（一）健全组织领导。各乡镇应建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全面负责食品安全“四员”监管网络建设，定期召开会议，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食品安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规范办事机构。乡镇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乡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食安办），为议事协调机构，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乡镇食安办要达到“六有”标准（有办公场所、有机构牌子、有专人负责、有工作制度、有工作台账、有联系电话），负责建立各项工作制度，加强辖区“四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落实食品安全监管任务，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息档案，做到底子清、情况明。

（三）明确人员设定。落实基层监管职责，在乡镇设立食品安全

管理员和食品安全宣传员，管理员由乡镇分管领导兼任，宣传员由具体负责食品安全工作人员担任；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食品安全协管员由村环境监督员担任，食品安全信息员由村卫生室负责人或村干部兼任。

（四）加强动态管理。乡镇食安办应加强辖区“四员”队伍动态管理，及时调整补充完善“四员”队伍，将调整后的“四员”队伍名册报县食安办。各乡镇将 2021 年食品安全“四员”队伍名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报县食安办。

三、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四员”工作职责

（一）食品安全管理员工作职责

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组织协调本乡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1. 负责本乡镇食品安全工作计划、总结、组织协调和请示报告等日常工作；

2. 定期组织对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宣传、

培训；

3. 掌握本乡镇食品安全形势，定期向县食安办反馈工作动态，提供工作信息；

4. 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辖区食品安全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乡镇食安委反映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 负责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社会维稳工作；

6.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工作。

（二）食品安全宣传员工作职责

食品安全宣传员负责协调联系乡镇、村（社区）两级食品安全及宣传工作：

1. 负责组织开展本乡镇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法制宣传和工作宣传；

2. 会同食品安全协管员对村（社区）食品安全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参与乡镇食安办组织的食品安全检查活动；

3. 指导、监督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开展工作，及时向乡镇政府食品安全管理员

报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4. 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传。

每季度向县食安办至少报送 1 条有关食品方面信息。

(三)食品安全协管员工作职责

食品安全协管员负责本行政村（社区）的食品安全协管工作：

1. 对本行政村（社区）群众及食品经营单位或个人（如农村厨师）开展食品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常识宣传教育；

2. 及时掌握、记录本村（社区）食品安全情况，了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个体户经营状况。负责本行政村（社区）50 人以上自办宴席的备案上报和检查指导工作，熟知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工作；

3.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对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置。

(四)食品安全信息员工作职责

食品安全信息员负责本行政村（社区）食品安全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1. 协助食品安全宣传员、协管员向本行政村（社区）群众宣传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常识；

2. 负责收集本行政村（社区）内食品安全违法违规信息、安全隐患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向食品安全协管员或宣传员报告。

四、进一步强化落实“四员”各项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要认真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负责人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述职制度，重视食品安全“四员”网络建设，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食品安全“四员”覆盖乡镇和行政村（社区）。

(二)强化责任落实

建立健全“四员”的人员落实、责任落实、培训落实、信息报送、聚餐备案、应急处置、协助执法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对年度食品安全监管“四员”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对落实好的乡镇和工作成绩突出的“四员”予以表彰奖励；对

食品安全监管“四员”制度落实不力的乡镇予以通报批评。

（三）强化保障措施

1. 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乡镇食品安全日常工作的业务指导，并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县食安办适时对各乡镇的“四员”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

2. 食品安全“四员”每年应当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其中，协管员、信息员不少于 40 个学时。由各乡镇组织对“四员”法律法规培训和业务考核。

3. 乡镇政府将“四员”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完善协管员工作补贴机制（人均 100 元/月）。

（四）强化绩效考核

食品安全管理员、宣传员和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工作情况分别纳入乡镇和村（社区）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考核内容涵盖责任落实、培训落实、信息报送、聚餐备案、应急处置、日常检查等方面内容，考核结果分别计入乡镇和村（社区）两级年度综合目标和领导班子考核。

（五）强化舆论宣传

各乡镇至少设立“一镇一村”2 处固定食品安全宣传公示栏，加强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充分利用网络、报纸、宣传栏、会议等宣传形式，广泛宣传“四员”的工作职能、内容，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和人民群众支持配合“四员”工作。

2021 年全县主要指标数据

指 标	单 位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43.3	10.2
第一产业	亿元	35.3	7.6
第二产业	亿元	108.1	11.3
第三产业	亿元	99.9	10.0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6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3.6	-0.08
股份制企业	亿元	38.6	13.4
外商及港澳台商企业	亿元	0.15	277.5
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亿元	0.067	-22.7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15.1	25.9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大米	万吨	9.4	56.2
服装	万件	85.4	36.7
浓硝酸（折 100%）	万吨	23.1	2.54
合成氨（无水氨）	万吨	16.4	-8.3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万吨	3.0	-10.2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 100%）	万吨	0.8	-5.7
化学药品原药	吨	1144.9	-14.6
水泥	万吨	31.6	14.8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37.6	45.7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4.4	17.7
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13.6	21.8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			
城镇	亿元	11.45	20.6
乡村	亿元	2.15	28.4
按消费类型分			
商品零售	亿元	12.35	21.5
餐饮收入	亿元	1.25	24.6
限额以上商品零售类值			
其中：粮油、食品类	亿元	5.0	16.8

指 标	单 位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亿元	0.46	34.2
日用品类	亿元	1.6	31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亿元	0.2	26.6
中西药品类	亿元	0.4	20.9
石油及其制品类	亿元	0.6	7.7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2.0	6.1
财政支出	亿元	35.6	-8.4
五、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35	29.4
六、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3.8
第一产业	亿元		31.9
第二产业	亿元		3.8
其中：工业	亿元		3.8
第三产业	亿元		36.0
其中：房地产	亿元		9.1
七、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330.6	9.4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183.9	22.2
八、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7707.1	9.6
城镇	元	36865.3	8.7
农村	元	19176.5	10.3
九、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4.4	14.0
其中：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9.7	16.7
注：			